##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B146-02

修正案号: 39-0917

- 一. 标题: 检查前起落架主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BAe146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2-25-08 修正案 39-8423
  - 2.英宇航服务通告 SB.32-131 (1991 年 12 月 6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主接头裂纹导致前起落架断裂(除非事先已完成),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 对于安装了前起落架件号为200876001或200876003的飞机:在累计到达4,000次起落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1991年12月6日英宇航颁发的服务通告SB. 32-131,对前起落架进行一次电涡流检查或超高灵敏度的渗透检查。
- a. 如果发现了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更换该起落架,或按照制造厂家提供的修理方案或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
  - b.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则每隔4,000次起落重复进行检查。
- 2. 对于安装了前起落架件号为200876002、200876004或201138002的飞机:在累计到达16,000次起落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1991年12月6日英宇航颁发的服务通告SB. 32-131,对

前起落架进行一次电涡流检查或超高灵敏度的渗透检查。

- a. 如果发现了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该起落架, 或按照制造 厂家提供的修理方案或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
  - b.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则每隔8,000次起落重复进行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1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1月8日
-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